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志忠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志忠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24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5月3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6,52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許志忠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許志忠已於113年6月14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